

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2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本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並依「試題保密」方式命製，測試前不公布試題，各術科測試場地統一於同一時間舉行，測試辦理時間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以郵戳為憑)，另行通知。
- 二、本職類甲級術科測試試題分為二站，每站測試時間 100 分鐘。第一站：電信線路設計、施工與維護（電信線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技能及相關知識）。第二站：電信線路理論。第一、二站總分各為 100 分，成績評定採百分法，第一站成績須得 50 分（含）以上，且二站合計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 三、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每站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四、應檢人應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液（或修正帶）、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工程用），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照簡章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欄表，除必要文具外，其餘未規定用具一律不得攜帶入場。
- 五、作答時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修正帶，使用鉛筆作答者，扣該站成績 5 分，使用其它顏色筆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答案紙上除於指定位置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外，於其他位置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該站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檢人於測試前詳閱准考證背面「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應檢，測試結束後，應將試題及答案紙一併交予監場人員。
- 八、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下午測試；程序表如下：

時間	內容	備註
12：20－13：00	應檢人報到	
13：00－13：10	第一站 應檢人入場(第一站預備鈴)	測試時間依試 題規定辦理
13：10－14：50	第一站 測試(100 分鐘)	
14：50－15：30	休息時間	
15：30－15：40	第二站 應檢人入場(第二站預備鈴)	測試時間依試 題規定辦理
15：40－17：20	第二站 測試(100 分鐘)	